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NA-j-36-25070027-01-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成分分析

山东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四川凯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百草路 898 号智能信息港 A901		
受测单位	泸州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成分分析		
接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10 日-07 月 16 日
备注	/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批准: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1.检测结果:

1.1 固体废物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入炉垃圾			
		LFG130001A001			
		湿基含量	干基含量		
物理组成	厨余类	25.45	21.26	---	%
	纸类	8.01	7.75	---	%
	橡塑类	18.02	19.34	---	%
	纺织类	9.99	9.50	---	%
	木竹类	8.58	8.27	---	%
	灰土类	0.00	0.00	---	%
	砖瓦陶瓷类	0.00	0.00	---	%
	玻璃类	5.00	6.88	---	%
	金属类	0.00	0.00	---	%
	其他	9.97	10.76	---	%
	混合类	14.98	16.24	---	%
热值	干基高位热值	1.381×10 ⁴		---	kJ/kg
	湿基高位热值	9814		---	kJ/kg
	湿基低位热值	8348		---	kJ/kg
	碳	36.4		0.212	%
	氢	4.86		0.018	%
	氮	1.08		0.102	%
	硫	0.131		0.099	%
	氧	22.4		0.440	%
	氯	0.902		0.05	%

本页结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入场垃圾			
		LFG130002A001			
		湿基含量	干基含量		
物理组成	厨余类	35.51	30.71	---	%
	纸类	10.40	10.72	---	%
	橡塑类	10.91	13.19	---	%
	纺织类	9.27	8.42	---	%
	木竹类	8.55	8.55	---	%
	灰土类	11.65	11.73	---	%
	砖瓦陶瓷类	0.00	0.00	---	%
	玻璃类	3.11	4.77	---	%
	金属类	3.46	5.29	---	%
	其他	0.00	0.00	---	%
	混合类	7.13	6.61	---	%
热值	干基高位热值	1.124×10 ⁴		---	kJ/kg
	湿基高位热值	7208		---	kJ/kg
	湿基低位热值	5616		---	kJ/kg
	碳	37.9		0.212	%
	氢	5.10		0.018	%
	氮	1.01		0.102	%
	硫	0.125		0.099	%
	氧	23.2		0.440	%
	氯	0.821		0.05	%

本页结束



2. 代表性附件:

2.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样品来源	样品名称	样品状态
固体废物	客户送样	入炉垃圾	杂色、异味、固体
		入场垃圾	杂色、异味、固体

2.2 主要仪器信息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万分位天平	ME204/02	1150G0305
元素分析仪	flashsmart	1150L0115
十万分位天平	AUW120D	1150L0305
全自动量热仪	LC-CV-430	1150L0110
电子天平	YP60001D	1150G0446
电热鼓风干燥箱	LC-101-2B	1150L0471

2.3 检测标准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固体废物	物理组成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 CJ/T 313-2009 6.2 物理组成	
	热值	干基高位热值	生活垃圾采样和分析方法 CJ/T 313-2009 6.5 热值
		湿基高位热值	
		湿基低位热值	
	碳、氢、氮、硫、氧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16 碳、氢、氮、硫、氧	
氯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 CJ/T 96-2013 5 氯		

报告结束



声明:

- 1.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和审核、批准人签字,一律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否则无效。
- 4.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 5.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或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样品性状、保存方式等与检测方法要求不一致带来的偏离影响及样品来源由委托方负责。对采样样品,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
- 6.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或技术规范要求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7.我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频次进行样品采集,如样品采集频次和数量不满足监测技术规范、国家或地方监管要求则该报告不作为企业向社会(含监管部门)证明其是否达标排放的依据,仅供企业内部使用。加盖 CMA 的原因为我司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测方法标准进行相关检测工作。